

# 本條例草案

## 旨在

規定所有中學及小學學生每天在校必須最少用一小時做運動，以培養他們做運動的良好習慣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# 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校園運動條例》。
- 本條例自教育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### 2. 釋義

在本條例中——

**中學** (secondary school) 指提供中學教育的學校；

**小學** (primary school) 指提供小學教育的學校；

**運動** (sports) 指遵循人體的生長發育和活動的規律，通過低等、中等或劇烈程度的身體鍛煉、技術、訓練、競技比賽等方式，以增強體質或消耗能量的肢體活動。

### 3. 於學校做運動的時間下限

每位中學或小學學生每天於學校做運動的時間最少為一小時。

## 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，是規定所有中學及小學學生每天在校必須最少用一小時做運動，以培養他們做運動的良好習慣。

2.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，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。
3. 草案第2條界定本條例草案所用的詞語。
4. 草案第3條訂明每位中學或小學學生每天於學校做運動的最少時間。